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淮（谢）环罚告〔2021〕1号

淮南市君鹏运输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现场核查时发现，淮南博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李一矿矸石山及周边有大量矸石堆放，部分矸石露天堆放。经调查，你公司负责淮南博罗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李一矿矸石山的矸石运输、矸石山堆场的平整、覆盖。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 244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如有异议,可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意见;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以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联系人: 陈家伟

电话: 0554-5677963

地 址: 谢家集区政府五楼

邮政编码: 232052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淮(谢)环罚告〔2021〕1号
受送达 人名称 或姓名	淮南市君鹏运输有限公司
送达地 点	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送达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 (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p>(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p>
送达人 (两人签字)	陈家伟 许静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注:发生拒收情况时,其他人员在场,记明情况,留下送达文件即为送达。

